关于印发2011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5_B3_E 4_BA_8E_E5_8D_B0_E5_c51_645649.htm 中估协发〔2011〕19 号 各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承办单位: 依照《土地估价师 继续教育暂行规定》(国土资发〔2001〕170号)文件的要求 ,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(以下简称中估协)根据2011年全国 各地接受继续教育的土地估价师需求情况进行了统筹安排, 编制了《2011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计划表》, 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现予以印发(见附件1)。2011年全国 共有87项继续教育活动列入计划,预计接受继续教育的土地 估价师约16000人。其中涉外活动6项、座谈研讨16项、培训 班55项、地价动态监测1项、考试相关2项、行业活动4项、学 历选修1项、著述2项。在所有列入计划的活动中,初级项 目46项、中级项目22项、高级项目13项、自由申报项目6项。 凡是列入2011年度计划的继续教育活动,承办单位应在活动 前45天上报活动通知,中估协视方案准备情况,在15天内以 委托函的形式给予回复后,承办单位正式对外发布通知,中 估协将派人进行现场督查,听取学员对此次活动在组织管理 、内容安排、授课教师水平等各方面的反映,以此作为下一 年度继续教育活动计划核准依据之一。 在执行2011年继续教 育活动计划时,各承办单位要注意以下几点,一是鼓励多种 形式的培训活动,倡导以课题研究带动针对当前经济形势、 政策解读、跨学科研修等内容的继续教育活动;二是跨省际 交流活动要注重实质内容,避免形式主义,坚决杜绝将交流 活动办成旅游团;三是各省(区、市)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要

逐步弱化作为承办单位举办培训班的作用,做好本区域内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,引导估价师以撰写论文、学历教育等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时;四是土地估价师要加强对新政策法规的学习,将上一年度我国新出台与估价有关的政策法规作为应掌握的必修课。所有列入2011年度计划的继续教育活动结束后,承办单位要认真完成活动情况书面总结,于活动完成20日内按统一格式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表(见附件2、附件3)(包括电子文档)上报中估协,中估协对活动项目验收后会将参加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在网上公示30天,公示结束无异议,发文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并计入土地估价师个人档案数据库。 2011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计划执行中的问题,请及时报告中估协。联系人:刘泽超010-66560842 传真:010-66562319 附件:#0000ff>#0000ff>1.2011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计划表 #0000ff>#0000ff>2.2011年度 × × 继续教育活动情况表

#0000ff>#0000ff>1.2011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计划表#0000ff>#0000ff>2.2011年度××继续教育活动情况表#0000ff>#0000ff>3.2011年度××活动参加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表相关通知:#0000ff>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#0000ff>开展土地评估机构和执业土地估价师年检的通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